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11NMB179118220222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2-G1-260025-GXLX

计划编号: BYZC2022-G1-00047

采购人: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目录

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示范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合同.....	1
合同附件 1.....	14
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附件 3:采购需求.....	16
合同附件 4:投标函.....	28
合同附件 5:开标一览表.....	30
合同附件 6:商务偏离表.....	32
合同附件 7:投标服务技需求偏离表.....	34
合同附件 8:售后服务承诺.....	51

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示范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合同

甲方：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老旧的高能耗钠灯更换为绿色节能的 LED 光源及增设太阳能光伏路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术语和定义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单位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单位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单位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1.3 节能服务单位：

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4 能耗基准：

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单位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段时间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1.5 项目节能量：约每年度节约 7357392.6 度电、减少碳排放量 7335320.42kg、减少标准煤用量 2452.46t。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第 2 条 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示范项目服务内容：

2.1 由乙方负责宾阳县城区市政道路路灯改造建设：对宾阳县城区市政道路 8621 盏高压钠灯进行 LED 节能改造（改造部分为路灯灯具和杆内残损电源线、保险配件，不包含其地下管线），新建 1100 盏太阳能光伏路灯；

2.2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改造建设费用：包含本项目所需建设费、人工费、运营维护费等相关费用；

2.3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改造后县城现行实际路灯照明（包括没改造到的道路、小街小巷路灯和县城交通红绿灯信号灯）所产生需缴纳的电费（电表数量以 2022 年 4 月县城区域内照明实际所有运行电表（户号）为准（供电部门的具体照明电费单）），本项目改造后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负责每月向供电部门核算并按时缴纳；

2.4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改造后维修维护服务：本项目改造后 8 年期内所改造路灯维护维修，每年度不少于 4 次主动预防性对路灯进行全面排查、保养。如有灯具出现故障，中标人应 1 小时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故障发生时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3 小时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完成维修工作；

2.5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路灯翻新服务：对部分已出现生锈、老旧破损的路灯灯杆进行翻新、喷漆处理，保证城区路灯灯杆恢复新貌。

第 3 条 项目期限及每年固定服务费总价

3.1 本合同期限为 建设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运维期：8 年，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始，至 2030 年 07 月 31 日 止。

3.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60 天，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始，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止。

3.3 本项目的节能服务费分享期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08 月 01 日，分享期为 8 年。

3.4 每年固定服务费总价：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

3.5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万元整（¥44800000.00）

第 4 条 服务费分享方式

4.1 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与依据

本项目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1. 签订合约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实施范围内的路灯能耗进行基准认定，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委托费用从甲方付给乙方的节能服务费里扣除；

2. 路灯能耗基准认定方式：节能改造前，由建设单位选定需要改造的不同功率的钠灯路灯各一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测量计算出改造前不同规格灯具平均每小时的用电量乘以该规格路灯数量，计算出改造前每小时的用电量；

3. 节能改造后,由建设单位选取不同功率的 LED 路灯各一盏委托第三方测量计算出改造后的不同功率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由此测量计算出的改造前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和改造后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节能服务费款项计算的依据;

4. 项目建设范围:由项目甲方、乙方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本项目建设改造范围进行确认,三方共同确认改造数量及使用电量数额;

5. 服务费计算方式:季度节能服务费=乙方每年固定服务费总报价÷12 个月,即每月需支付乙方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466666.00),该费用包含本项目改造路灯所需缴纳电费,该费用由项目乙方向供电部门缴纳,剩余节约电费为本项目乙方投资收益。

6. 本项目确认固定电价为 0.66 元/度,8 年合同期内本项目确认固定电价为 0.66 元/度,8 年合同期内如电价上涨或下浮 5%以内的,双方不做调整,造成的路灯电费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电价上涨超出 5%的部分,增加的电费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属实的,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偿给乙方;如电价下浮超出 5%的部分,甲方及乙方另行协商本项目年度固定电价;

7. 日用电时间认定方式:第一季度晚上 18:30 开灯,次日 07:3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3 小时/日;第二季度晚上 19:00 开灯,次日 07:0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2 小时/日;第三季度晚上 19:00 开灯,次日 07:0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2 小时/日;第四季度晚上 18:30 开灯,次日 07:3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3 小时/日;

8.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亮灯时间为 12 小时/天,如因政府要求实行限电节能政策而导致城区道路路灯亮灯时间不足 12 小时/天,或因减少亮灯数量的,则根据亮灯数量计算节能量,甲方根据政府通知文件将实际关灯而减少的能耗费用核算表交乙方确认,该部分费用从每个季度应付给乙方的节能服务费用中扣除。

(2) 新建道路路灯及因节日期间增加的氛围灯具、或其他广告附加的用电均由市政部门承担,不在本项目改造及管理范围内。

4.2 服务费由甲方按照第 4.2 条的规定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项目验收合格当月起,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 按月支付乙方本项目服务费。

2. 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在乙方请款资料完整的情况下 (请款资料包含: ① 合同付款相关条款复印件; ②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由乙方开具企业所在地节能服务发票)), 按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 本项目建设改造后的路灯电费由乙方向供电部门核算并缴纳相关费用。

第 5 条 项目验收、移交

5.1 验收方法和内容

本项目按建设内容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 60 天内对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改造完毕。

2. 在改造前、改造后都要由甲方和乙方双方指定专人见证, 由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主要道路路面情况、设备功率、道路照明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记录确认。改造后未达到要求的, 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改造后合格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作为计算节电效益和照明质量控制的依据。所有道路改造完成后由乙方提交项目竣工报告, 甲方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整体验收。

3. 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对乙方施工部分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时要求亮灯率达到 100%。

4. 道路照明各项指标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要求进行测量验收。

5.2 合同期内服务保证

1. 合同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改造路灯灯具维护工作 (包含灯具损坏更换、灯具异常的检测维护等), 并定期实行主动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 以确保亮灯率。如有灯具出现故障, 乙方应 1 小时维修人员达到现场, 24 小时完成维修工作。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的 LED 路灯改造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凡达不到管理标准的, 建设单位可对乙方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或延迟支付款项, 直至整改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1) 灯具故障率方面: 乙方保证改造后的 LED 节能灯具日常亮灯率大于 97%, 在各类巡查检查中发现改造后的 LED 节能灯具不亮或损坏的 (不包括灯具本身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灯具不亮), 甲方通知乙方及时进行修复, 如乙方在甲

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响应处理，甲方暂缓支付乙方的当季度节能服务费，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

(2) 甲方定期委派机构或单位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确认建设后的节能灯具月均亮灯率不低于 97%，效益分享期内 LED 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的规范要求，建设后的城市道路照明参数，尤其是照度参数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如果低于上述标准时，应及时予以更换，由乙方承担。

(3) 单灯灭灯故障方面：乙方须按要求检修：一般情况下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县长热线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的故障，要求 3 天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路灯监督管理部门等接到的报修故障，要求 5 天内修复。乙方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以当月服务费的 1% 作为罚款，该费用每月支付进行统计，从当月应支付服务费中扣除。

(4) 由甲方对乙方承担的路灯建设各项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节电率方面，在没有任何外部耗电设备接入本项目建设后的路灯系统中时进行的组织检查中，如发现标准路段路灯节电率低于 50%，经检测原因为产品原因造成，要求 5 天内修复。乙方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以当月服务费的 1% 作为罚款，该费用每月支付日进行统计，从当月应支付服务费中扣除。

(5) 在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 本项目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所改造产品质量及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更换工作，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运营维护问题导致产品出现损坏的（如车祸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损坏），经建设单位现场勘查确认，不属于质保范围，由甲方统一向社会公开采购 LED 灯具作为备品备件，为了便于县城路灯统一管理、控制和升级改造，可优先采购本项目选用的品牌和芯片。

(7) 照度方面：若发现改造后的道路照度不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标准的，甲方书面通知项目中标人进行更换，如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进行响应处理，甲方暂缓支付项目中标人的服务费款项，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

3.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定期出具《服务评价考核报告》，以提高项目的运行质量和服务质量。

5.3 项目期满移交

1. 项目合作期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移交的条件和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测试,达到移交满足的条件后,办理手续。

2. 太阳能光伏路灯运营期 8 年,质保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测试,达到移交满足的条件后,乙方应把所建太阳能光伏路灯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 移交后节能改造的路灯需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并暂扣最后 1 个季度的服务费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灯具维护维修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1 年质保期结束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 15 天内一次无息付清给乙方。

第 6 条 甲方的义务

6.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借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6.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道路安排进行试运行等。

6.4 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6.5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6.6 甲方应根据附件一的规定对产品(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产品(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该等记录。

6.7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产品(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产品(设备)。

6.8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如产品（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产品（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6.9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产品（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6.10 通常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产品（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6.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6.12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和第三方。

6.1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4 其他：_____ / _____

第7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改造后保证本项目亮灯率必须达97%以上。

7.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7.3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7.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7.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产品（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7.6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产品（设备）更换。

7.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采用的灯具照明质量进行验证。

7.9 乙方需按照双方商定方案进行开关灯，乙方不得延迟及提前关灯。

7.10 所有本项目由乙方改造范围内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一）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的维护、保养、更换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上述乙方投入的灯具造成损坏的，若获得第三方赔偿，所赔偿的款项归乙方所有。专用变压器和供电电缆的日常巡检、维护由甲方负责。新装专用变压器和供电电缆及已有专用变压器、供电电缆的大修由甲方负责。

7.11 其他：乙方特别注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单位资质和相关安全措施的合法、合规。

第8条 项目的更改

8.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8.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乙方在书面报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产品（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能负面影响项目功能。

8.4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甲方可拆除、更换、更改、移动或添加现有产品（设备）、设施、场地，双方现场记录并签字确认，且上述工作对本项目的运营效益未产生不利影响，甲方不需要对乙方进行补偿，拆除、更换、更改、移动或添加现有产品（设备）、设施、场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上述工作。如对本项目的节能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收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9条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9.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

乙方采购并安装的产品（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9.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 / 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继续使用涉及的相关技术和 / 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而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该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2.6 条的规定处理。

9.4 在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5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或依照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处理。

9.6 相关政府补贴和奖励政策有明确归属单位的，按其规定办理。未明确归属的，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归投资方所有，本项目由乙方全额投资，即其享有对应权益。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每季度应分享总服务费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如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后，应当及时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如逾期不缴造成停电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缴纳当季度应分享总服务费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分享总服务费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赔偿金。

10.4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10.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

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11.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1.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1.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1.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2.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2.3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b)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

(c)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 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

12.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illegible]

13.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需要经过双方书面的同意,方可实施。

13.2 乙方的相关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转让, 视作违约行为, 参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任何一方均可向 宾阳县人民法院 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国家级第三方照明检测机构提出申请, 由其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就争议进行调查和调解, 并出具调查报告,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同意接受该调查和调解。双方应根据国家级第三方照明检测机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数据、资料, 并接受其实地调查。

15.1 双方约定：所有由乙方安装到甲方处的节能产品、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责任险、项目第三者责任险和所有由乙方委派到甲方所在地履行本合同职责的员工人身安全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 16 条 知识产权

16.1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 双方约定如下: 由乙方

独立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 17 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

1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可能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以合同载明的地址确认为对方所在地。

17.4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份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7.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7.6 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17.7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壹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7.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益。

17.9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在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 签订。

（以下无正文，转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宾阳县宾州镇中和街 386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2 号楼二十二层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合同附件 1

一、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附件；
2. 路灯改造方案；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

二、合同解释顺序（解释效力从大到小）：

1. 本合同的正文和其他附件，
2.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其他约定

1. 乙方保证实际使用的产品参数与标杆体系测试的参数一致（或优于）。
2. 在改造工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由甲方进行回收。废旧灯具处置必须遵循合法、环保和回收利用等原则。
3. 本次项目实施后，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本项目补贴、税收优惠申请手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本附件的内容与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中标通知书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由我公司组织的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2-G1-260025-GXLX)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的该项目中标人。

内容名称: 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44800000.00), 每年固定电费报价: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 (¥5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运维期: 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立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2 年 4 月 25 日



(盖章)

2022 年 4 月 25 日

合同附件 3:采购需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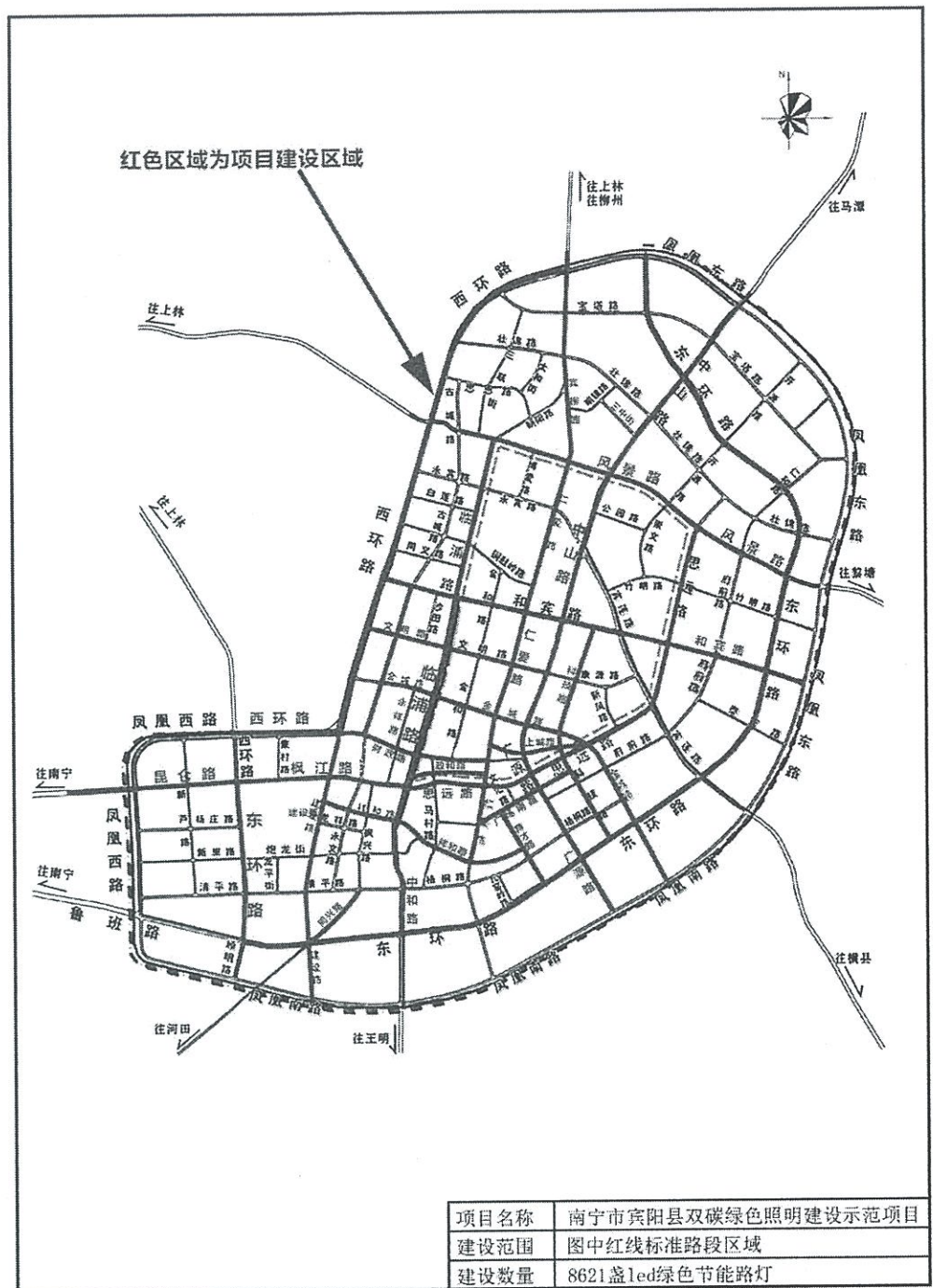
项号	采购 标的 内容	数 量	服务技术要求							
1	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	1 项	一、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 宾阳县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建设范围：							
			1. 宾阳县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宾阳县城区内 49 条主次干道, 合计 6696 杆, 共 10190 盏路灯灯具，将对其中高能耗、照明效果差的 8621 盏高压钠灯进行 LED 绿色节能改造；合同期内 8 年的灯具维护管理。							
			2. 宾阳县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产品替换灯具参数表：							
			宾阳县城市绿色节能照明建设项目路灯改造替换 LED 灯具参考表							
序 号	类 型	数量 (套)	功率 (W)	更换 产品	数量 (套)	功率 (W)	产品参数			
1	高压钠灯	423	400	LED 节能 灯具	423	150	▲额定功率：150W ▲整灯光效：150lm/W ▲相关色温：4000±300K ▲显色指数(Ra): 70 配光曲线或光斑：Type II 短投射 可选控制方式：电力载波(内置式)或 三合一调光+时控调光 工作温度：-40℃～45℃ 工作湿度：10%～90% RH 贮藏温度：-40℃～55℃ 使用寿命：50,000 Hrs 灯体材质：铝合金+PC 防护等级：IP66 安装方式：M10 螺栓加螺母或其他 常规颜色：银色 安装高度（m）：10-30 角度调节范围（°）：-50°～140° 最大投影面积（m²）：0.07			

2	高压钠灯	5505	250	LED 节能 灯具	5505	110	▲额定功率：110W ▲整灯光效：150 lm/W ▲相关色温：4000±300K ▲显色指数(Ra)：70 配光类型：Type II 短投射 控制方式：电力载波(PLC)或 三合一调光+时控调光 工作温度：-40℃~45℃ 工作湿度：10%~90% RH 贮藏温度：-40℃~55℃ 使用寿命：50,000 Hrs 灯体结构：高强度的铝合金压铸而成，卡扣设计， 可以免工具开盖，采用 CSA016 标准化模组 防护等级：IP66 灯杆口径(mm)：Φ60 安装高度(m)：6-8 8-12 最大投影面积(m²)：0.17 0.23
3	高压钠灯	2693	150	LED 节能 灯具	2693	70	▲额定功率：70W ▲整灯光效：150 lm/W ▲相关色温：4000±300K ▲显色指数(Ra)：70 配光类型：Type II 短投射 控制方式：电力载波(PLC) 或三合一调光+时控调光 工作温度：-40℃~45℃ 工作湿度：10%~90% RH 贮藏温度：-40℃~55℃ 使用寿命：50,000 Hrs 灯体结构：高强度的铝合金压铸而成，卡扣设计，可以免工具开盖， 采用 CSA016 标准化模组 防护等级：IP66 灯杆口径(mm)：Φ60 常规颜色：深灰色 安装高度(m)：6-8 8-10 最大投影面积(m²)：0.17 0.23

注：最终以实际改造后符合国家现行道路照度规范标准要求的功率为准。

3. 改造范围

如下图所示，红色区域为本次宾阳县城区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建设实施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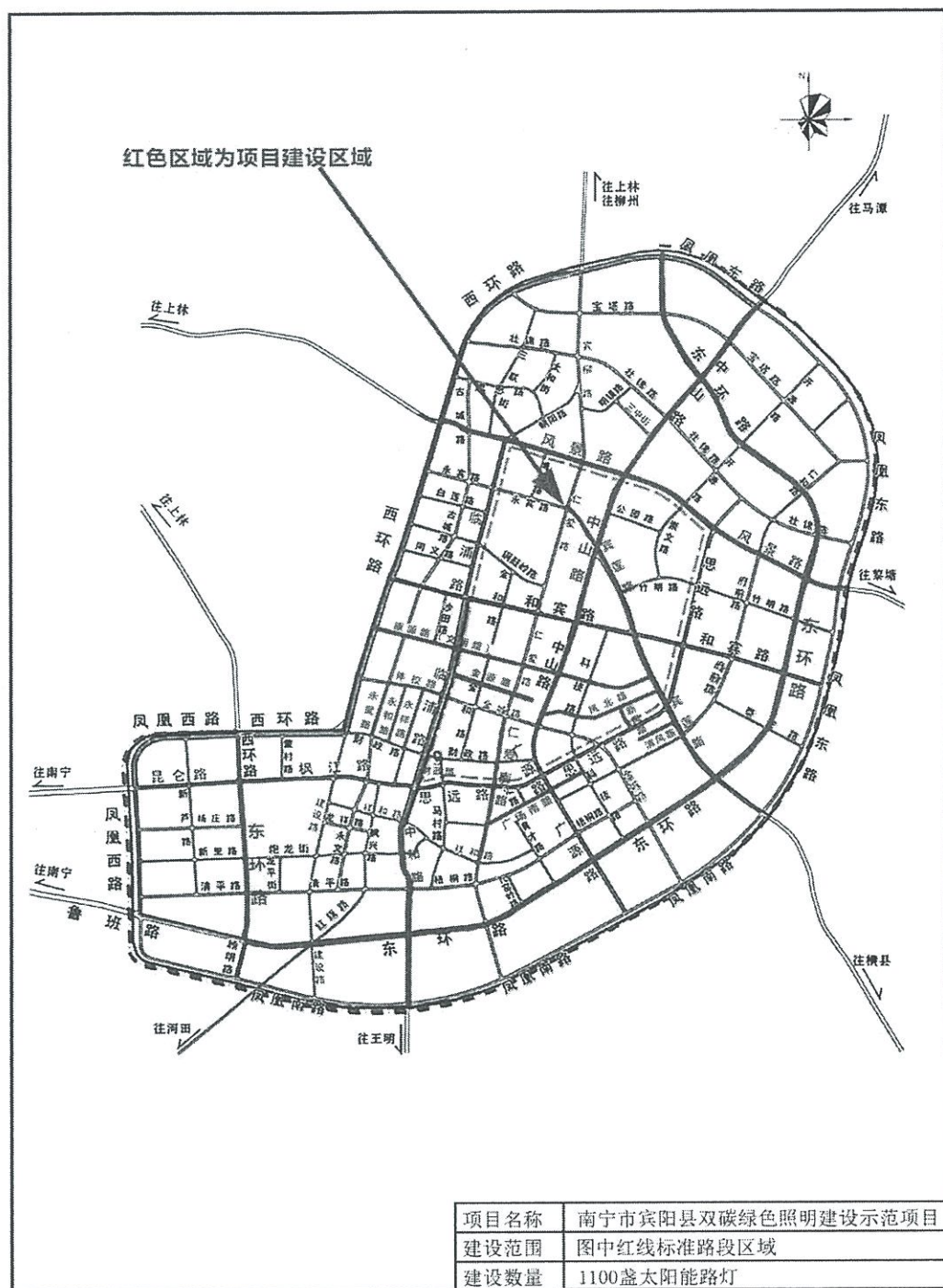


(二) 宾阳县城区太阳能光伏路灯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范围

1.1 经实地调研勘察，拟计划对宾阳县城区安装太阳能路灯共计 1100 套，其中满足

太阳能光伏路灯安装条件道路约 18 条,拟计划在该区域道路安装太阳能光伏路灯 985 盏;其余街道零星安装太阳能光伏路灯 115 盏。建设区域:太阳能光伏路灯在市区道路安装需要充分考虑太阳能板的光照条件、安装高度、城市高楼建筑及树荫遮挡等因素。太阳能路灯额定功率为 50W。如下图所示,红色区域为本次宾阳县城区太阳能光伏路灯系统的实施范围:



1.2 其余零星安装区域：该区域覆盖宾阳县城核心区核心路段，针对符合太阳能光伏路灯安装条件的个别路灯进行太阳能光伏建设。

1.3 宾阳县城核心区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路灯盏数	钠灯功率 (w)	功率 (kw)	灯型灯具	太阳能路灯功率 (w)	功率 (kw)
1	仁爱南路	29	150	4.35	太阳能路灯	50	1.45
2	广场南路	43	150	6.45	太阳能路灯	50	2.15
3	宾莲路	45	150	6.75	太阳能路灯	50	2.25
4	康源路(文明路)	96	150	14.4	太阳能路灯	50	4.8
5	清风路	10	150	1.5	太阳能路灯	50	0.5
6	新风路	15	150	2.25	太阳能路灯	50	0.75
7	凤北路	33	150	4.95	太阳能路灯	50	1.65
8	中山东路	73	150	10.95	太阳能路灯	50	3.65
9	风景路(职高一西环路段)	217	150	32.55	太阳能路灯	50	10.85
10	东环路(中央城一黎塘转盘路段)	120	150	18	太阳能路灯	50	6
11	育才路	52	150	7.8	太阳能路灯	50	2.6
12	金城路(商贸城门口一思远路口)	25	150	3.75	太阳能路灯	50	1.25
13	临浦路	60	150	9	太阳能路灯	50	3
14	老蒙记、商贸城	56	150	8.4	太阳能路灯	50	2.8
15	枫江路	49	150	7.35	太阳能路灯	50	2.45
16	财政路	30	150	4.5	太阳能路灯	50	1.5
17	建设北路	32	150	4.8	太阳能路灯	50	1.6
18	零星路段	115	150	17.25	太阳能路灯	50	5.75
合计		1100		165			55

(三)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招标完成并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四）新增路灯及城市道路延伸后的路灯管理

新建道路路灯及因节日期间增加的氛围灯具、或其他广告附加的用电均由市政部门承担，不在本项目改造及管理范围内。

二、项目运作模式、程序、期限及费用计算

（一）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运作

路灯合同能源管理：即通过政府采购，由项目中标人投资完成项目建设并承担合同期内建设内容的运行维护，政府根据项目在合同期内实现的节电量和节电效益（详细计算方式见下文），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和约定期限，用全部或者部分节省的电费作为项目中标人的投资回报。

1. 节能效益款项的计算方法与依据

本项目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 1) 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约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实施范围内的路灯能耗进行基准认定，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委托费用从甲方付给乙方的节能效益款项里扣除；
- 2) 路灯能耗基准认定方式：节能改造前，由建设单位选定需要改造的不同功率的钠灯路灯各一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测量计算出改造前不同规格灯具平均每小时的用电量乘以该规格路灯数量，计算出改造前每小时的用电量；
- 3) 中标单位节能改造后，由建设单位选取不同功率的 LED 路灯各一盏委托第三方测量计算出改造后的不同功率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由此测量计算出的改造前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和改造后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节能效益款项计算的依据；
- 4) 项目建设范围：由项目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本项目建设改造范围进行确认，三方共同确认改造数量及使用电量数额；
- 5) 电费认定方式：以财政实缴电费：565.39 万元作为项目合同期内每年度固定电费总

		价（以 2018—2020 年平均电价为基准数据），以此固定总额认定为本项目改造前电费定额，并由投标人根据此数据进行报价。电表数量以 2022 年 2 月县城区域内明实际所有运行电表数为准（供电部门的具体照明电费单，详见附件 3）。 6) 节能效益款项计算方式：季度节能效益款中标人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4 季度，即季度需支付项目中标人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4 万元，该费用包含本项目改造路灯需缴纳电费，该费用由项目中标人向供电部门缴纳，剩余节约电费为本项目中标投资收益。 7) 本项目确认固定电价为 0.66 元/度，8 年合同期不做调整； 8) 日用电时间认定方式：第一季度晚上 18：30 开灯，次日 07：3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3 小时/日；第二季度晚上 19：00 开灯，次日 07：0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2 小时/日；第三季度晚上 19：00 开灯，次日 07：0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2 小时/日；第四季度晚上 18：30 开灯，次日 07：3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3 小时/日； (二) 实施程序 1. 准备阶段 1) 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实施。 2) 以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相关流程，选定本项目中标人，由项目建设单位（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签订合同。 2. 项目实施阶段 1) 合约签订后，甲乙双方通过相应的采购流程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实施范围内的路灯能耗进行基准认定，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委托费用从甲方付给乙方的节能效益款项里扣除。 2) 基准能耗认定后，60 天内完成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合同期内改造路灯灯具的维护工作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3)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招标人可拆除、更换、更改、移动或添加现有产品（设备）设施、场地，双方现场记录并签字确认，且上述工作对本项目的运营效益未产生
--	--	---

不利影响，招标人不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拆除、更换、更改、移动或添加现有产品（设备）、设施、场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工作。如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招标人应补偿投标人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3. 验收阶段

项目建设竣工后，经中标单位自检合格后，报请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由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检测机构对项目运行进行检测，包括节能、色温、光效、照度等；验收标准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

4. 节能效益款项支付：

- 1) 项目验收合格当月起，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项目中标人节能效益款项。
- 2) 县财政部门应每年分别于 1 月 30 日、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将每季度的电费人民币： $\text{中标人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 \div 4$ 拨付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收到财政拨款、中标单位请款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本项目建设改造后的路灯电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向供电部门核算并缴纳相关费用。
- 3) 项目中标人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①合同付款相关条款复印件；②项目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报县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合同约定拨付给项目中标人。

5. 监管

施工完成后，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技术指标不达标的，由项目中标人进行整改完善，直至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6. 移交阶段

项目合作期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中标人将全部项目设备及相关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移交的条件和标准，由政府方和项目中标人共同

		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测算，达到移交条件后，办理手续。 (三) 合作期限 项目合同运营期自节能灯具改造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总计 8 年。在合同期限内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约，政府方选择终止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可提前终止，但提前终止建设单位需赔付中标人投入的建设费用及相关收益。 三、验收方法和内容 本项目按建设内容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 (一) 招标完成选定中标单位后，60 天内对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改造完毕。 (二) 在改造前、改造后都要由县照明服务站和项目中标人双方指定专人见证，由第三节能量审核机构对主要道路路面情况、设备功率、道路照明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录确认。改造后未达到要求的，项目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改造后合格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节电效益和照明质控制的依据。所有道路改造完成后由项目中标人提交项目竣工报告，建设单位收项目竣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整体验收。 (三) 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对项目中标施工部分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要求亮灯率达到 100%。 (四) 道路照明各项指标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进行测量收。 四、合同期内服务保证 (一) 合同运营期内项目中标人负责改造路灯灯具维护工作（包含灯具损坏更换、连接具的灯杆内电源线、保险配件、灯具异常的检测维护等），并定期实行主动预防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亮灯率。如有灯具出现故障，中标人应 1 小时维修人员达现场（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故障发生时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至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3 小时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完成维修工作。 (二) 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项目中标人承担的 LED 路灯改造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凡达不到管理标准的，建设单位可对项目中标人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或延迟支付项，直至整改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	--	---

，
前

方
记
三
量
到

人

量

灯
方
性
大
到
与
赶

督。
寸款

1. 灯具故障率方面：项目中标人保证改造后的 LED 节能灯具日常亮灯率大于 99%，在各类巡查检查中发现改造后的 LED 节能灯具不亮或损坏的（不包括灯具本身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灯具不亮），项目建设单位通知项目中标人及时进行修复，如项目中标人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响应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暂缓支付项目中标人的当季度节能效益款项，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
2. 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委派机构或单位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确认建设后的节能灯具月均亮灯率不低于 95%，效益分享期内 LED 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的规范要求，建设后的城市道路照明参数，尤其是照度参数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如果低于上述标准时，应及时予以更换，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3. 单灯灭灯故障方面：项目中标人须按要求检修：一般情况下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县长热线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的故障，要求 3 天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路灯监督管理部门等接到的报修故障，要求 5 天内修复。项目中标人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以当月总节电收益的 1%作为罚款，该费用每支付季度日进行统计，从当季度应支付收益款中扣除。
4. 由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中标人承担的路灯建设各项工作每季及每 6 个月进行检查、监督。节电率方面，在没有任何外部耗电设备接入本项目建设后的路灯系统中时进行的组织检查中，如发现标准路段路灯节电率低于 50%，经检测原因为产品原因造成，要求 5 天内修复。项目中标人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以当月总节电收益的 1%作为罚款，该费用每支付季度日进行统计，从当季度应支付收益款中扣除。
5. 在项目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项目中标人承担责任。
6.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内所改造产品质量及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更换工作，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本项目中标人运营维护问题导致产品出现损坏的（如车祸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损坏），经建设单位现场勘查确认，不属于质保范围，由建设单位统一向社会公开采购 LED 灯具作为备品备件，为了便于县城路灯统一管理、控制和升级改造，可优先采购本项目选用的品牌和芯片。
7. 照度方面：若发现改造后的道路照度不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

		书面通知项目中标人进行更换,如项目中标人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进行响 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暂缓支付项目中标人的节能效益款项,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定期出具《服 评价考核报告》,以提高项目的运行质量和服务质量。 五、期满移交 (一)项目合作期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中标人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中标人必 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移交的条件和标准,由建设单 和项目中标人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测试,达到移交满足的条 后,办理手续。 (二)太阳能光伏路灯运营期 8 年,运营期满后由建设单位和项目中标人共同组建移 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测试,达到移交满足的条件后,项目中标人应把所建 阳能光伏路灯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三)移交后节能改造的路灯需提供 1 年质保并在质保期内不再收取费用,并暂扣 1 季度的效益款项作为质保金,1 年质保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应 15 天内一次无息付 给项目中标人。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财政实缴电费 565.39 万元/年作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每年固定电 费总报价作完整唯一报价,超出本项目规定范围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同价格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 承受能力。	
服务期限 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建设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运维期: 8 年。 2. 服务地点: 宾阳县内。	
合同签订 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中标人不再参与项目节能效益分成,中标人需继续向采购人方提供非人为损坏的 LED 路灯的替换产品且不收取费用,即由中标人提供合格、与原产品一致或优于原产品的 LED 路灯,由采购人方自行进行更换,保证本项目所更换 LED 路灯的正常使用。 2.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	

应
上。
务

益
须
位
件

交
太

个
清

—
—
电
格
的

—
—
的
ED

允

	许下，故障发生时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承诺日常维护服务质量（提交书面承诺书），确保照明设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3.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 LED 照明产品光衰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号的产品更换。
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最终验收。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及 LED 灯具的检测报告等以供评分，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内容。 2. 以上“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不设核心产品。

合同附件 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 广西立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2-G1-260025-GXL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肖惠翡 (全权代表姓名) 专职投标员、无职称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肆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元 (¥ 44800000.00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建设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运维期: 8 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二十二层 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5、2216、2217、2218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二十二层 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5、2216、2217、2218号

电话：0771-5529889

传真：0771-5529889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银行账号：552080100100125348010002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1日



合同附件 5: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2-G1-260025-GXLX

分标: /

投标人名称: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每年固定电费报价 (以元为单位)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项目	5600000.00 元	8 年	/
<u>无</u>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最终验收。				
优惠及其它: 我公司承诺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 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其中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承诺免费及时提供同型号备品备件, 并优惠提供产品的更新、改造服务; 质保期外我公司承诺提供投标报价 9.5 折优惠的同型号备品备件, 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1日



合同附件 6:商务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财政实缴电费 565.39 万元/年作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作完整唯一报价,超出本项目规定范围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一、报价承诺 本项目以财政实缴电费 565.39 万元/年作为最高限价,我公司按本文件要求的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作完整唯一报价,超出本项目规定范围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我公司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建设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运维期:8 年。 2. 服务地点:宾阳县内。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建设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运维期:8 年。 2. 服务地点:宾阳县内。	无偏离
三	三、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四	四、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中标人不再参与项目节能效益分成,中标人需继续向采购人方提供非人为损坏的 LED 路灯的替换产品且不收取费用,即由中标人提供合格、与原产品一致或优于原产品的 LED 路灯,由采购人方自行进行更换,保证本项目所更换 LED 路灯的正常使用。 2.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故障发生时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承诺日常维护服务质量(提交书面承诺书),确保照明设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3.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 LED 照明产品光衰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	四、服务承诺 1. 保修期内,我公司不再参与项目节能效益分成,我公司继续向采购人方提供非人为损坏的 LED 路灯的替换产品且不收取费用,即由我公司提供合格、与原产品一致或优于原产品的 LED 路灯,由采购人方自行进行更换,保证本项目所更换 LED 路灯的正常使用。 2.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故障发生时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承诺日常维护服务质量(提交书面承诺书)(详见 P486-487 页),确保照明设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3.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 LED 照明产品光衰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	无偏离

	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号的产品更换。	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我公司免费提供同类型号的产品更换。	
五	五、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最终验收。	五、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最终验收。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后续服务方案及 LED 灯具的检测报告 等以供评分,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 标准”中的内容。 2. 以上技术需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内容允许 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商务条款评审中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不 设核心产品。	六、其他承诺 1.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详见 P146-171 页)、后续服务方案 (详见 P172-218 页)及 LED 灯具的检测 报告(详见 P304-485 页)等以供评分, 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 内容。 2. 以上技术需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内容允 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商务条款评 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 不设核心产品。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合同附件 7:投标服务技需求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需求		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参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项目建设实施內容		(一) 宾阳县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建设范围: 1. 宾阳县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 宾阳县城区内 49 条主次干道, 合计 6696 杆, 共 10190 盏路灯灯具, 将对其中高能耗、照明效果差的 8621 盏高压钠灯进行 LED 绿色节能改造; 合同期内 8 年的灯具维护管理。 2. 宾阳县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产品替换灯具参数表: <table><tr><th colspan="6">宾阳县城市绿色节能照明建设项目路灯改造替换 LED 灯具参考表</th></tr><tr><th>序号</th><th>类型</th><th>数量 (套)</th><th>功率 (W)</th><th>更换产品</th><th>功率 (W)</th><th>产品参数</th></tr><tr><td>1</td><td>高压钠灯</td><td>423</td><td>400</td><td>LED 节能灯具</td><td>150</td><td>▲额定功率: 150W ▲额定光效: 150lm/W ▲相关色温: 4000±300K ▲显色指数 (Ra): 70 ▲配光曲线或光束: Type II 短投射</td></tr></table>		宾阳县城市绿色节能照明建设项目路灯改造替换 LED 灯具参考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套)	功率 (W)	更换产品	功率 (W)	产品参数	1	高压钠灯	423	400	LED 节能灯具	150	▲额定功率: 150W ▲额定光效: 150lm/W ▲相关色温: 4000±300K ▲显色指数 (Ra): 70 ▲配光曲线或光束: Type II 短投射	(一) 宾阳县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建设范围: 1. 宾阳县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 宾阳县城区内 49 条主次干道, 合计 6696 杆, 共 10190 盏路灯灯具, 将对其中高能耗、照明效果差的 8621 盏高压钠灯进行 LED 绿色节能改造; 合同期内 8 年的灯具维护管理。 2. 宾阳县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产品替换灯具参数表: <table><tr><th colspan="6">宾阳县城市绿色节能照明建设项目路灯改造替换 LED 灯具参考表</th></tr><tr><th>序号</th><th>类型</th><th>数量 (套)</th><th>功率 (W)</th><th>更换产品</th><th>功率 (W)</th><th>产品参数</th></tr><tr><td>1</td><td>高压钠灯</td><td>423</td><td>400</td><td>LED 节能灯具</td><td>150</td><td>▲额定功率: 150W ▲额定光效: 174lm/W (详见 P355 页) ▲相关色温: 3970K ▲显色指数 (Ra): 71 (详见 P355 页)</td></tr></table>		宾阳县城市绿色节能照明建设项目路灯改造替换 LED 灯具参考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套)	功率 (W)	更换产品	功率 (W)	产品参数	1	高压钠灯	423	400	LED 节能灯具	150	▲额定功率: 150W ▲额定光效: 174lm/W (详见 P355 页) ▲相关色温: 3970K ▲显色指数 (Ra): 71 (详见 P355 页)	无偏离	
宾阳县城市绿色节能照明建设项目路灯改造替换 LED 灯具参考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套)	功率 (W)	更换产品	功率 (W)	产品参数																																											
1	高压钠灯	423	400	LED 节能灯具	150	▲额定功率: 150W ▲额定光效: 150lm/W ▲相关色温: 4000±300K ▲显色指数 (Ra): 70 ▲配光曲线或光束: Type II 短投射																																											
宾阳县城市绿色节能照明建设项目路灯改造替换 LED 灯具参考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套)	功率 (W)	更换产品	功率 (W)	产品参数																																											
1	高压钠灯	423	400	LED 节能灯具	150	▲额定功率: 150W ▲额定光效: 174lm/W (详见 P355 页) ▲相关色温: 3970K ▲显色指数 (Ra): 71 (详见 P355 页)																																											

121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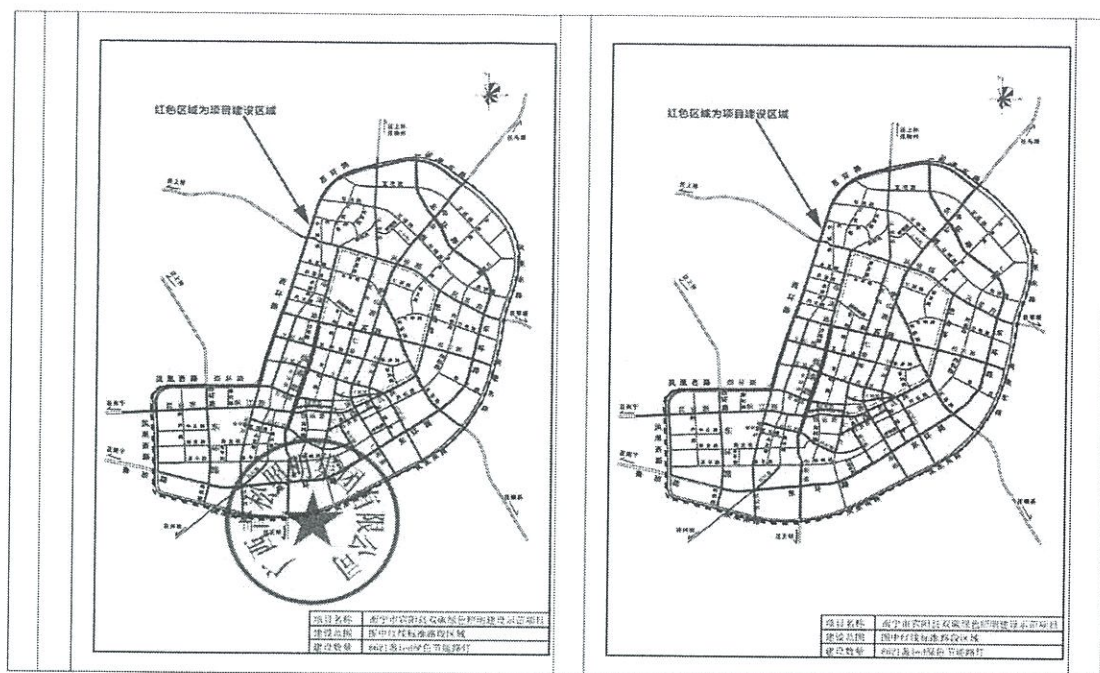
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3	LED 节能灯	269	150	LED 节能灯	269	常规颜色: 深灰色 安装高度 (m): 6-8-10 最大投影面积 (m²): 0.17 0.23 注: 最终以实际改造后符合国家现行道路照明规范标准要求的功率为准。	3	LED 节能灯	269	150	LED 节能灯	269	70	灯体结构: 高强度的铝合金压铸而成, 卡扣设计, 可以免工具开盖, 采用 CSA016 标准化模组 防护等级: IP67 (详见 P33 4 页) 灯杆口径 (mm): $\phi 60$ 常规颜色: 深灰色 安装高度 (m): 6-8-10 最大投影面积 (m²): 0.17 0.23 注: 最终以实际改造后符合国家现行道路照明规范标准要求的功率为准。
						3. 改造范围 如下图所示, 红色区域为本次宾阳县城区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建设实施范围:								3. 改造范围 如下图所示, 红色区域为本次宾阳县城区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建设实施范围: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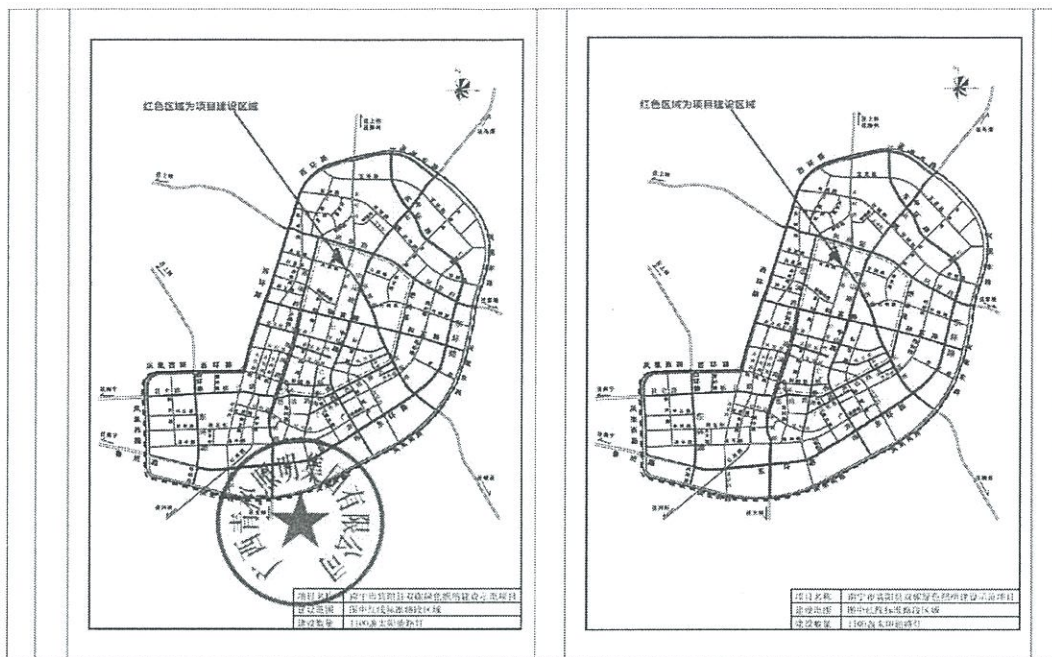


125

(二) 宾阳县城区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范围 1.1 经实地调研勘察，拟计划对宾阳县城区安装太阳能路灯共计 1100 套，其中满足太阳能路灯安装条件道路约 18 条，拟计划在该区域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 985 盏；其余街道零星安装太阳能路灯 115 盏。建设区域：太阳能路灯在市区道路安装需要充分考虑太阳能板的光照条件、安装高度、城市高楼建筑及树荫遮挡等因素。太阳能路灯额定功率为 50W。如下图所示，红色区域为本次宾阳县城区太阳能路灯系统的实施范围：	(二) 宾阳县城区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范围 1.1 经实地调研勘察，拟计划对宾阳县城区安装太阳能路灯共计 1100 套，其中满足太阳能路灯安装条件道路约 18 条，拟计划在该区域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 985 盏；其余街道零星安装太阳能路灯 115 盏。建设区域：太阳能路灯在市区道路安装需要充分考虑太阳能板的光照条件、安装高度、城市高楼建筑及树荫遮挡等因素。太阳能路灯额定功率为 50W。如下图所示，红色区域为本次宾阳县城区太阳能路灯系统的实施范围：
--	--



126



127

1.2 其余零星安装区域：该区域覆盖宾阳县城区核心路段，针对符合太阳能光伏路灯安装条件的个别路灯进行太阳能光伏建设。							无偏 离
1.3 宾阳县城区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建设清单							
序 号	街道名称	路 灯 盏 数	钠 灯 功 率 (w)	功率 (kw)	灯型灯具	太阳 能路 灯功 率(w)	
1	仁爱南路	29	150	4.35	太阳能路 灯	50	1.45
2	广场南路	43	150	6.45	太阳能路 灯	50	2.15
3	宾莲路	45	150	6.75	太阳能路 灯	50	2.25
4	康源路(文 明路)	96	150	14.4	太阳能路 灯	50	4.8
5	清风路	10	150	1.5	太阳能路 灯	50	0.5
6	新风路	15	150	2.25	太阳能路 灯	50	0.75
7	凤北路	33	150	4.95	太阳能路 灯	50	1.65
8	中山东路	73	150	10.95	太阳能路 灯	50	3.65
9	风景路(职 高一西环 路段)	217	150	32.55	太阳能路 灯	50	10.85

1.2 其余零星安装区域：该区域覆盖宾阳县城区核心路段，针对符合太阳能光伏路灯安装条件的个别路灯进行太阳能光伏建设。							无偏 离
1.3 宾阳县城区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建设清单							
序 号	街道名称	路 灯 盏 数	钠 灯 功 率 (w)	功率 (kw)	灯型灯具	太阳 能路 灯功 率(w)	
1	仁爱南路	29	150	4.35	太阳能路 灯	50	1.45
2	广场南路	43	150	6.45	太阳能路 灯	50	2.15
3	宾莲路	45	150	6.75	太阳能路 灯	50	2.25
4	康源路(文 明路)	96	150	14.4	太阳能路 灯	50	4.8
5	清风路	10	150	1.5	太阳能路 灯	50	0.5
6	新风路	15	150	2.25	太阳能路 灯	50	0.75
7	凤北路	33	150	4.95	太阳能路 灯	50	1.65
8	中山东路	73	150	10.95	太阳能路 灯	50	3.65
9	风景路(职 高一西环 路段)	217	150	32.55	太阳能路 灯	50	10.85

128

10	东环路(中央城一黎塘转盘路段)	120	150	18	太阳能路灯	50	6
11	育才路	52	150	7.8	太阳能路灯	50	2.6
12	金城路(商贸城门口一思远路口)	25	150	3.75	太阳能路灯	50	1.25
13	临浦路	60	150	9	太阳能路灯	50	3
14	老蒙记、商贸城	56	150	8.4	太阳能路灯	50	2.8
15	枫江路	49	150	7.35	太阳能路灯	50	2.45
16	财政路	30	150	4.5	太阳能路灯	50	1.5
17	建设北路	32	150	4.8	太阳能路灯	50	1.6
18	零星路段	115	150	17.25	太阳能路灯	50	5.75
合计		1100		165			55
(三)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招标完成并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10	东环路(中央城一黎塘转盘路段)	120	150	18	太阳能路灯	50	6
11	育才路	52	150	7.8	太阳能路灯	50	2.6
12	金城路(商贸城门口一思远路口)	25	150	3.75	太阳能路灯	50	1.25
13	临浦路	60	150	9	太阳能路灯	50	3
14	老蒙记、商贸城	56	150	8.4	太阳能路灯	50	2.8
15	枫江路	49	150	7.35	太阳能路灯	50	2.45
16	财政路	30	150	4.5	太阳能路灯	50	1.5
17	建设北路	32	150	4.8	太阳能路灯	50	1.6
18	零星路段	115	150	17.25	太阳能路灯	50	5.75
合计		1100		165			55
(三)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招标完成并签订合同后我公司在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129

	(四) 新增路灯及城市道路延伸后的路灯管理 新建道路路灯及因节日期间增加的景观灯具、或其他广告附加的用电均由市政部门承担, 不在本项目改造及管理范围内。	(四) 新增路灯及城市道路延伸后的路灯管理 新建道路路灯及因节日期间增加的景观灯具、或其他广告附加的用电均由市政部门承担, 不在本项目改造及管理范围内。	无 偏 离
项目 运 作 模 式 、 程 序 、 期 限 及 费 用 计 算	(一)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运作 路灯合同能源管理: 即通过政府采购, 由项目中标人投资完成项目建设并承担合同期内建设内容的运行维护, 政府根据项目在合同期内实现的节电量和节电效益 (详细计算方式见下文), 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和约定期限, 用全部或者部分节省的电费作为项目中标人的投资回报。 1. 节能效益款项的计算方法与依据 本项目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1) 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实施范围内的路灯能耗进行基准认定, 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委托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节能效益款项里扣除; 2) 路灯能耗基准认定方式: 节能改造前, 由建设单位选定需要改造的不同功率的钠灯路灯各一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测量计算出改造前不同规格灯具平均每小时用电量乘以该规格路灯数量, 计算出改造前每小时的用电量; 3) 中标单位节能改造后, 由建设单位选取不同功率的 LED 路灯各一盏委托第三方测量计算出改造后的不同功率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 由此测量计算出的改造前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和改造后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并出具检测报告, 作为节能效益款项计算的依据; 4) 项目建设范围: 由项目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本项目建设改造范围进行确认, 三方共同确认改造数量及使用电量数据; 5) 电费认定方式: 以财政实缴电费: 565.39 万元作为项目合同期内每年度固定电费总价 (以 2018—2020 年平均电价为准数据), 以此固	(一)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运作 路灯合同能源管理: 即通过政府采购, 由项目中标人投资完成项目建设并承担合同期内建设内容的运行维护, 政府根据项目在合同期内实现的节电量和节电效益 (详细计算方式见下文), 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和约定期限, 用全部或者部分节省的电费作为项目中标人的投资回报。 1. 节能效益款项的计算方法与依据 本项目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1) 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实施范围内的路灯能耗进行基准认定, 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委托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节能效益款项里扣除; 2) 路灯能耗基准认定方式: 节能改造前, 由建设单位选定需要改造的不同功率的钠灯路灯各一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测量计算出改造前不同规格灯具平均每小时用电量乘以该规格路灯数量, 计算出改造前每小时的用电量; 3) 中标单位节能改造后, 由建设单位选取不同功率的 LED 路灯各一盏委托第三方测量计算出改造后的不同功率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 由此测量计算出的改造前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和改造后灯具每小时平均用电量并出具检测报告, 作为节能效益款项计算的依据; 4) 项目建设范围: 由项目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本项目建设改造范围进行确认, 三方共同确认改造数量及使用电量数据; 5) 电费认定方式: 以财政实缴电费: 565.39 万元作为项目合同期内每年度固定电费总价 (以 2018—2020 年平均电价为准数据), 以此固	无 偏 离

130

定总额认定为本项目改造前的电费定额,并由投标人根据此数据进行报价。电表数量以 2022 年 2 月县城区域内照明实际所有运行电表数为准(供电部门的具体照明电费单,详见附件 3)。 6) 节能效益款项计算方式:季度节能效益款=中标人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4 季度,即每季度需支付项目中标人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4 万元,该费用包含本项目改造路灯所需缴纳电费,该费用由项目中标人向供电部门缴纳,剩余节约电费为本项目中标人投资收益。 7) 本项目确认固定电价为 0.66 元/度,8 年合同期不做调整; 8) 日用电时间认定方式:第一季度晚上 18:30 开灯,次日 07:3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3 小时/日;第二季度晚上 19:00 开灯,次日 07:0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2 小时/日;第三季度晚上 19:00 开灯,次日 07:0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2 小时/日;第四季度晚上 18:30 开灯,次日 07:3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3 小时/日;	定总额认定为本项目改造前的电费定额,并由投标人根据此数据进行报价。电表数量以 2022 年 2 月县城区域内照明实际所有运行电表数为准(供电部门的具体照明电费单,详见附件 3)。 6) 节能效益款项计算方式:季度节能效益款=中标人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4 季度,即每季度需支付项目中标人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4 万元,该费用包含本项目改造路灯所需缴纳电费,该费用由项目中标人向供电部门缴纳,剩余节约电费为本项目中标人投资收益。 7) 本项目确认固定电价为 0.66 元/度,8 年合同期不做调整; 8) 日用电时间认定方式:第一季度晚上 18:30 开灯,次日 07:3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3 小时/日;第二季度晚上 19:00 开灯,次日 07:0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2 小时/日;第三季度晚上 19:00 开灯,次日 07:0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2 小时/日;第四季度晚上 18:30 开灯,次日 07:30 关灯,日用电时间为 13 小时/日;	
(二) 实施程序 1. 准备阶段 1) 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实施。 2) 以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相关流程,选定本项目中标人,由项目建设单位(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签订合同。	(二) 实施程序 1. 准备阶段 1) 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实施。 2) 以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相关流程,选定本项目中标人,由项目建设单位(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签订合同。	无偏离
2. 项目实施阶段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通过相应的采购流程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实施范围内的路灯能耗进行基准认定,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委托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节能效益款项里扣除。 2) 基准能耗认定后,60 天内完成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合同期内改造路灯灯具的维护工作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3)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招标人可拆除、更换、更改、移动或添加现有产品(设备)、设施、场地,双方现场记录并签字确认,且上述工作对	2. 项目实施阶段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通过相应的采购流程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实施范围内的路灯能耗进行基准认定,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委托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节能效益款项里扣除。 2) 基准能耗认定后,60 天内完成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合同期内改造路灯灯具的维护工作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3)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招标人可拆除、更换、更改、移动或添加现有产品(设备)、设施、场地,双方现场记录并签字确认,且上述工作对	无偏离

131

本项目的运营效益未产生不利影响,招标人不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拆除、更换、更改、移动或添加现有产品(设备)、设施、场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工作。如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招标人应补偿投标人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本项目的运营效益未产生不利影响,招标人不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拆除、更换、更改、移动或添加现有产品(设备)、设施、场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工作。如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招标人应补偿投标人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3. 验收阶段 项目建设竣工后,经中标单位自检合格后,报请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由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检测机构对项目运行进行检测,包括节能、色温、光效、照度等;验收标准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	3. 验收阶段 项目建设竣工后,经中标单位自检合格后,报请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由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检测机构对项目运行进行检测,包括节能、色温、光效、照度等;验收标准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	无偏离
4. 节能效益款项支付: 1) 项目验收合格当月起,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项目中标人节能效益款项。 2) 县财政部门应每年分别于 1 月 30 日、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将每季度的电费人民币:中标人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4 拨付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收到财政拨款、中标单位请款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本项目建设改造后的路灯电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向供电部门核算并缴纳相关费用。 3) 项目中标人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①合同付款相关条款复印件;②项目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报县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合同约定拨付给项目中标人。	4. 节能效益款项支付: 1) 项目验收合格当月起,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项目中标人节能效益款项。 2) 县财政部门应每年分别于 1 月 30 日、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将每季度的电费人民币:中标人每年固定电费总报价÷4 拨付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收到财政拨款、中标单位请款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本项目建设改造后的路灯电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向供电部门核算并缴纳相关费用。 3) 项目中标人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①合同付款相关条款复印件;②项目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报县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合同约定拨付给项目中标人。	无偏离
5. 监管 施工完成后,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技术指标不达标的,由项目中标人进行整改完善,直至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5. 监管 施工完成后,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技术指标不达标的,由项目中标人进行整改完善,直至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无偏离
6. 移交阶段 项目合作期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中标人将全部项目设备及相关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	6. 移交阶段 项目合作期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中标人将全部项目设备及相关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	无偏离

132

3	验收方法和内容	构,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移交的条件和标准,由政府方和项目中标人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测算,达到移交条件后,办理手续。	构,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移交的条件和标准,由政府方和项目中标人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测算,达到移交条件后,办理手续。	
		(三) 合作期限 项目合同运营期自节能灯具改造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总计8年。在合同期限内,任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政府方选择终止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可提前终止,但提前终止建设单位需赔付中标人投入的建设费用及相关收益。	(三) 合作期限 项目合同运营期自节能灯具改造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总计8年。在合同期限内,任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政府方选择终止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可提前终止,但提前终止建设单位需赔付中标人投入的建设费用及相关收益。	无偏离
		本项目按建设内容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 (一) 招标完成选定中标单位后,60天内对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改造完毕。 (二) 在改造前、改造后都要由县照明服务站和项目中标人双方指定专人见证,由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主要道路路面情况、设备功率、道路照明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记录确认。改造后未达到要求的,项目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改造后合格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节电效益和照明质量控制的依据。所有道路改造完成后由项目中标人提交项目竣工报告,建设单位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整体验收。 (三) 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对项目中标人施工部分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要求亮灯率达到100%。 (四) 道路照明各项指标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进行测量验收。	本项目按建设内容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 (一) 招标完成选定中标单位后,60天内对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改造完毕。 (二) 在改造前、改造后都要由县照明服务站和项目中标人双方指定专人见证,由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主要道路路面情况、设备功率、道路照明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记录确认。改造后未达到要求的,项目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改造后合格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节电效益和照明质量控制的依据。所有道路改造完成后由项目中标人提交项目竣工报告,建设单位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整体验收。 (三) 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对项目中标人施工部分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要求亮灯率达到100%。 (四) 道路照明各项指标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进行测量验收。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一) 合同运营期内项目中标人负责改造道路灯具维护工作(包含灯具损坏更换、连接灯具的灯杆内电源线、保险配件、灯具异常的检测维护等),并定期实行主动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亮灯率。如有灯具出现故障,中标人应1小时内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	(一) 合同运营期内项目中标人负责改造道路灯具维护工作(包含灯具损坏更换、连接灯具的灯杆内电源线、保险配件、灯具异常的检测维护等),并定期实行主动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亮灯率。如有灯具出现故障,中标人应1小时内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	无偏离

133

服务保证	允许下,故障发生时市区1小时内、郊区2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3小时内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二)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项目中标人承担的LED路灯改造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凡达不到管理标准的,建设单位可对项目中标人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或延迟支付款项,直至整改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1. 灯具故障率方面:项目中标人保证改造后的LED节能灯具日常亮灯率大于99%,在各类巡查检查中发现改造后的LED节能灯具不亮或损坏的(不包括灯具本身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灯具不亮),项目建设单位通知项目中标人及时进行修复,如项目中标人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响应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暂缓支付项目中标人的当季度节能效益款,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 2. 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委派机构或单位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确认建设后的节能灯具月均亮灯率不低于95%,效益分享期内LED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的规范要求,建设后的城市道路照明参数,尤其是照度参数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如果低于上述标准时,应及时予以更换,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3. 单灯灭灯故障方面:项目中标人须按要求检修:一般情况下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县长热线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的故障,要求3天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路灯监督管理部门等接到的报修故障,要求5天内修复。项目中标人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以当月总节电收益的1%作为罚款,该费用每支付季度日进行统计,从当季度应支付收益款中扣除。 4. 由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中标人承担的LED路灯改造各项工作每季及每6个月进行检查、监督。节电率方面,在没有任何外部耗电设备接入本项目建设后的路灯系统中时进行的组织检查中,如发现标准路段路灯节电率低于50%,经检测原因为产品原因造成,要求5天内修复。项目中标人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以当月总节电收益的1%作为罚款,该费用每支付季度日进行统计,从当季度应支付收益款中扣除。	允许下,故障发生时市区1小时内、郊区2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3小时内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二)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项目中标人承担的LED路灯改造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凡达不到管理标准的,建设单位可对项目中标人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或延迟支付款项,直至整改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1. 灯具故障率方面:项目中标人保证改造后的LED节能灯具日常亮灯率大于99%,在各类巡查检查中发现改造后的LED节能灯具不亮或损坏的(不包括灯具本身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灯具不亮),项目建设单位通知项目中标人及时进行修复,如项目中标人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响应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暂缓支付项目中标人的当季度节能效益款,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 2. 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委派机构或单位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确认建设后的节能灯具月均亮灯率不低于95%,效益分享期内LED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的规范要求,建设后的城市道路照明参数,尤其是照度参数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如果低于上述标准时,应及时予以更换,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3. 单灯灭灯故障方面:项目中标人须按要求检修:一般情况下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县长热线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的故障,要求3天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路灯监督管理部门等接到的报修故障,要求5天内修复。项目中标人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以当月总节电收益的1%作为罚款,该费用每支付季度日进行统计,从当季度应支付收益款中扣除。 4. 由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中标人承担的LED路灯改造各项工作每季及每6个月进行检查、监督。节电率方面,在没有任何外部耗电设备接入本项目建设后的路灯系统中时进行的组织检查中,如发现标准路段路灯节电率低于50%,经检测原因为产品原因造成,要求5天内修复。项目中标人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以当月总节电收益的1%作为罚款,该费用每支付季度日进行统计,从当季度应支付收益款中扣除。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	--	--	--------------------------

134

5	期 满 移 交	5. 在项目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损坏或灭失,由项目中标人承担责任。	5. 在项目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损坏或灭失,由项目中标人承担责任。	无 偏 离
		6.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内所改造产品质量及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更换工作,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本项目中标人运营维护问题导致产品出现损坏的(如车祸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损坏),经建设单位现场勘查确认,不属于质保范围,由建设单位统一向社会公开采购LED灯具作为备品备件,为了便于县城路灯统一管理、控制和升级改造,可优先采购本项目选用的品牌和芯片。	6.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内所改造产品质量及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更换工作,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本项目中标人运营维护问题导致产品出现损坏的(如车祸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损坏),经建设单位现场勘查确认,不属于质保范围,由建设单位统一向社会公开采购LED灯具作为备品备件,为了便于县城路灯统一管理、控制和升级改造,可优先采购本项目选用的品牌和芯片。	无 偏 离
		7. 照度方面:若发现改造后的道路照度不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书面通知项目中标人进行更换,如项目中标人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进行响应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暂缓支付项目中标人的节能效益款项,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	7. 照度方面:若发现改造后的道路照度不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书面通知项目中标人进行更换,如项目中标人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进行响应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暂缓支付项目中标人的节能效益款项,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	无 偏 离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定期出具《服务评价考核报告》,以提高项目的运行质量和服务质量。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定期出具《服务评价考核报告》,以提高项目的运行质量和服务质量。	无 偏 离
5	期 满 移 交	(一) 项目合作期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中标人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移交的条件和标准,由建设单位和项目中标人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测试,达到移交满足的条件后,办理手续。	(一) 项目合作期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中标人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移交的条件和标准,由建设单位和项目中标人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测试,达到移交满足的条件后,办理手续。	无 偏 离
		(二) 太阳能光伏路灯运营期8年,运营期满后由建设单位和项目中标人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测试,达到移交满足的条件后,项目中标人应把所建太阳能光伏路灯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 太阳能光伏路灯运营期8年,运营期满后由建设单位和项目中标人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测试,达到移交满足的条件后,项目中标人应把所建太阳能光伏路灯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无 偏 离
		(三) 移交后节能改造的路灯需提供1年质保并在质保期内不再收取费用,并暂扣1个季度的效益款项作为质保金,1年质保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应15天内一次无息付清给项目中标人。	(三) 移交后节能改造的路灯需提供1年质保并在质保期内不再收取费用,并暂扣1个季度的效益款项作为质保金,1年质保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应15天内一次无息付清给项目中标人。	无 偏 离

135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西安海晏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4月21日

136

附件 3:

2022 年 2 月县城区域内照明实际所有运行电表数

用户编号	用户名称	用电地址	供电单位
04010068000534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中心花园路灯【578-00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549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永武街四马路武装部【11547110】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563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尚城路 2 号【XA-1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625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城北广场【510-00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680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同仁社区同瑞巷 24 号【555-7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709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中和街 01 号对面【554440】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714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中和路号(表)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733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同仁街【553-163】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746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同仁街路灯【553-054】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824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建设区十组【559-335】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843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建设区国瓷片区【558-2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844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建设区 388 号【558-150】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847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建设区 1 号【559-172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956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鸡行路灯(540-604)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995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配变旁路灯照明(1 号表)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109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临浦夜市农行边 531-103【11014236A】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188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四马路路灯工程 527-00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229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临浦街路灯总表【529-033】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306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中区东三里【597135】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333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大街陆村头老路中段【518-406】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345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城中区信用社后面【518-25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427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城中区西四里【513-053】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566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西街路灯【11503294A】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649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仁爱街路灯【505-15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669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仁爱街正一里 505-340【11030240A】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703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三中路路灯【502-039】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739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供电所路口【501-102】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762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北段 267【593-315】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839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社区中段路灯【591-265】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863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场路交叉处【30】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864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交财政路旁【583-156】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883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路灯【11548-233】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1956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1号公变旁-墙上(1号表)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052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城东2号公变【573-204】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079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广灵街35号旁边【XA-144】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136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芦圩转盘【563-009】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161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城区南海路【563-239】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204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城区南海路【563-176】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270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城区北亭西路116号【XA-15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275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城区北亭东路24号【XA-223】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361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县工业品市场【561-10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412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县工业品市场2304号路灯【580-109】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413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工业品市场 2606 路灯【11058168A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413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工业品市场 2304 路灯【11058111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486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县信用联社第 2 单元路灯【519-07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487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县信用联社第 1 单元路灯【519-09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494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社区 B11 支路【570-125】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510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临浦街东一里税局旁【537-139】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555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都市花园售楼部【001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565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芦圩国税分局旁【11081004】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574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恒利皮革厂旁【1108102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585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县交警大队对面【11081053】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633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北高路口路灯【11086065】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638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县局路口灯【11086075】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653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交通红绿灯【521-125】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765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仁爱 293 号路灯【11503067A】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775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三联街路灯【510-086】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777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建委开发区路灯【560-4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813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中靖太社区太平街 26 号【555-29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819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仁爱街路灯【11504120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824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农机站小区【11507081A】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826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转盘【509-156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829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三联街 511-04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2832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南街 511-349【11511349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001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永武街路灯【11533099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003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中和街电影院前【G535-169】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039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公司左侧变压器旁【583-9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094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枫江街家具市场旁【549-001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110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枫江街家具城【549-1-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258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枫江菜市【11552016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322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同仁5变同兴路336号【612-059】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501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装饰市场大门路灯【590-01A】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556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社区服装市场边【11592185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605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金玉旁边【611-13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612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社区中段二路【11594047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725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中学路口【11906016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727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公路局对面【11906022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728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公路局旁【11906023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734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四和村旁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742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金玉大酒店对面【11909005_】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3745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广场旁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6055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东门街公变【XA-016】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6419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蒙村村委大蒙新村【N139-06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6508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围村【195-6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26933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杨村4变【10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28650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杨村马路岭【XA-10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92042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装饰市场花园边[590-17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96820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步行街西路公变台架下【XA-27A】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98887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场小区南一路北排一号房屋旁【633-99】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99155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马一【-31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99230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杨村 3 变【75】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99342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县工业品市场 1902 号【11058005A】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99825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好再好酒店旁[592-294]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0691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良伟街 5 号后面【XA-59】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1010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阳县装饰市场后小花园【647-57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1471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枫江街 955 号【551-334】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1531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杨村 2 变【16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1548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社区东一段西二支路（审计局）259 号 [571-019A]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1593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连路和伟一路交叉处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1805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阳县经一路与环城路交界处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1935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阳县伟迪幼儿园对面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023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红旗片区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131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枫江街 1177-1 号【551-1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154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模村委黄留新安村(325)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222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陆村村委马二村 38 号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256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二期钢材市场南排 1-4 号[635-027C]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256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稽征所宿舍区旁[635-189]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380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东二段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482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湖景花园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615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建设区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615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建设区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822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同仁 5 变同晖巷 91 号【612-152】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2822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南段 1-8 号旁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054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519-92A]宾州镇城中区东五里 16 号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059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临浦街 181 号[528-72A]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092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昆仑东路 1 号(宾州镇政府) [G607-00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092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思远路商贸城北区东一段 117 号(民政局)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165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文体局旁[572-030]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165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场北二路附近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170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文化广场(舞台后面)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184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场北三路 49 号(12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253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永和路邮政局旁(永和路 2#变附近)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346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何源周背村 2 号公变【XA-073】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351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临浦路西三里十六号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423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内东环路与思远路口交叉路口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492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永武街 71-123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516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围村大门【-082】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562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小陆村公变【XA-123】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650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金城广源路口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669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南海路 92 号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669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城区北十单元【XA-063】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669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芦圩新城区南海路146号【563-151】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676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城区二类13号(南海路254号)【564-4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678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大蒙老村(蒙村2变)【XA-1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693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商贸城裕湖路(陆川县国营县厂塑料直销点)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774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美食街公共路口【635-127】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774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场南路农发行路口公共人行道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799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中和街炮龙老庙(246表)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940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阳县城市上品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3983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凤凰湖公园B区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4010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圩村委黄留新安村(018)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104417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阳县宾莲路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0284927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县城内 东环路小花园(花园酒店对面)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0482689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西环路 蒙北线68号杆位置前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0497350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陆村村 委陆村6队【298A#】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0665820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陈韦阮公变【XA-120】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0669324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北街2公变【XA-160】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1153267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凤凰湖公园项 目C、D区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1257041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汽修厂公变【XA-406】城中区汽修厂片氧气厂 15号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1283222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城中社区临浦路640号(民房前电杆 上)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1315591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建设路口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1505510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城东大 道(城东新区二期段)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1656740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城东新区二期 (北高中旁) 1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2013339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519-93A]县信用联社围墙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2017295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广源路 2号公变对面围墙(小马村)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2154602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城东新 区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2580679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政和路 临浦社区办公室门旁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3237426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宾州镇广场南二支路南排1号【XA-85】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3462779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县城东 环路美食街路口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3462826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县城东 环路老覃村路口对面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37218557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枫江社区(九乘九)食品里五巷1号屋旁边 【551-471】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3731607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城东新 区二期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4158767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城中社 区东九里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4744568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城北环 路(宾莲路117号)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5934654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城东 大道(中山公园段)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7695268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和宾路 西段(西环路至临浦路段)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83122590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城区新芦路【563-400A】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85789483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东环路 立交桥附近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8629885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东环路 杨村苗场附近	宾州供电所
0401070086298865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东环路 龙腾学府附近	宾州供电所
040100680002199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公园路【040000055】	新宾供电所
04010068015061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明堂一变	新宾供电所
04010068103619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新宾明堂公变	新宾供电所
040107000468008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县城东 环路(供电10KV三塘线27号杆附近)	新宾供电所

040107000473044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县城东环路上 (供电 10KV 塘表线瓦浪塘支 5 号杆附近)	新宾供电所
0401070005681916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阳县宾州产 业园区普田片区	新宾供电所
040107001740793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阳县宾州产 业园区城东大道 (东环路至龙归东路原马潭 路)	新宾供电所
040107008814889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新宾中学外墙 (三中路至工业园路口用电)	新宾供电所
0401070083380378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东环路 石砍村路口附近	新桥供电所
040100681037762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方村 2 号公变	新桥供电所
040100680001604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新桥镇王谢村路口二级公 路旁南宁方向左边	新桥供电所



合同附件 8:售后服务承诺

三、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承诺

致: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广西立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建设示范项目投标活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实行以下售后服务: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建设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运维期:8 年。

2. 服务地点:宾阳县内。

三、服务承诺:

1. 保修期内,我公司不再参与项目节能效益分成,我公司继续向采购人方提供非人为损坏的 LED 路灯的替换产品且不收取费用,即由我公司提供合格、与原产品一致或优于原产品的 LED 路灯,由采购人方自行进行更换,保证本项目所更换 LED 路灯的正常使用。

2.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故障发生时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承诺日常维护服务质量,确保照明设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3.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 LED 照明产品光衰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我公司免费提供同类型号的产品更换。

四、合同期内服务保证

1. 合同运营期内我公司负责改造路灯灯具维护工作(包含灯具损坏更换、连接灯具的灯杆内电源线、保险配件、灯具异常的检测维护等),并定期实行主动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亮灯率。如有灯具出现故障,我公司 1 小时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故障发生时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3 小时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完成维修工作。

2. 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我公司承担的 LED 路灯改造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凡达不到管理标准的,建设单位可对我公司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或延迟支付款项,直至整改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1) 灯具故障率方面:我公司保证改造后的 LED 节能灯具日常亮灯率大于 99%,在各类巡查检查中发现改造后的 LED 节能灯具不亮或损坏的(不包括灯具本身原因之外的其他

原因造成的灯具不亮),项目建设单位通知我公司及时进行修复,如我公司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响应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暂缓支付我公司的当季度节能效益款项,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

(2)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委派机构或单位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确认建设后的节能灯具月均亮灯率不低于95%,效益分享期内LED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的规范要求,建设后的城市道路照明参数,尤其是照度参数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如果低于上述标准时,应及时予以更换,由我公司承担。

(3)单灯灭灯故障方面:我公司按要求检修:一般情况下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县长热线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的故障,要求3天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路灯监督管理部门等接到的报修故障,要求5天内修复。我公司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以当月总节电收益的1%作为罚款,该费用每支付季度日进行统计,从当季度应支付收益款中扣除。

(4)由项目建设单位对我公司承担的路灯建设各项工作每季及每6个月进行检查、监督。节电率方面,在没有任何外部耗电设备接入本项目建设后的路灯系统中时进行的组织检查中,如发现标准路段路灯节电率低于50%,经检测原因为产品原因造成,要求5天内修复。我公司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以当月总节电收益的1%作为罚款,该费用每支付季度日进行统计,从当季度应支付收益款中扣除。

(5)在我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我公司承担责任。

(6)由我公司承担合同期内所改造产品质量及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更换工作,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我公司运营维护问题导致产品出现损坏的(如车祸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损坏),经建设单位现场勘查确认,不属于质保范围,由建设单位统一向社会公开采购LED灯具作为备品备件,为了便于县城路灯统一管理、控制和升级改造,可优先采购本项目选用的品牌和芯片。

(7)照度方面:若发现改造后的道路照度不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书面通知我公司进行更换,如我公司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进行响应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暂缓支付我公司的节能效益款项,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

3.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定期出具《服务评价考核报告》,以提高项目的运行质量和服务质量。

五、质保期:项目移交后,我公司提供节能改造的路灯1年质保并在质保期内不再收取费用。

六、培训计划、培训场地

1. 我公司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现场培训，每个学校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安全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 为使使用单位操作管理人员能够完全自主、灵活的使用、管理灯具产品，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客户正确使用、发挥应有的功效基础，在保证人性化操作的同时，也要求使用者按操作手册进行操作，才能使灯具发挥应有的功效。

3. 对项目的培训主要是维护、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操作使用的培训。维护是长期有效运行的保证，只有做好日常维护工作，才能保证长期稳定使用，我公司一贯重视维护工作，针对该工程，我公司将根据工程情况及各阶段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系统性培训，并按计划做好维护工作。

4. 项目的维护包括日常保养和维修，我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维护经验，以“服务就是品牌”为系统维护的宗旨，在维护方面一贯采取：加强日常保养，尽量使产品故障处理在隐患阶段。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调试阶段，采购单位可安排技术人员跟随我公司一起参与调试工作，了解整体情况及原理，从而熟悉整个项目的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5. 在移交期间，我们将对维护、管理人员重点进行以下免费培训：

(1) 设备安装位置说明 (2) 基本原理及功能 (3) 工作流程 (4) 基本维护 (5) 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报修处理 (6) 排除一般性故障。在维护初期本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协同维护人员一起进行维护，针对维护情况进行补充培训，同时参照安全防范产品维护人员技术手册大纲进行细化培训。为使操作管理人员能熟练地使用、管理、修改整个工程，我公司将针对该工程的特点制定了详细培训计划（后附培训计划表）。

培训计划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受培训人员	培训教师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1	在产品出厂前、生产期间贵方可派技术人员到我公司（指定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产品的性能特征、技术参数和常见故障。	使用方技术人员 3 人以上	高级工程师	1	/
2	货到现场后，我方可对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得受过培训的人员能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掌握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并能排除一般性故障。	使用方技术人员 3 人以上	高级工程师	1	免费培训，并提供有关资料。

七、定期回访

(1) 我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回访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我公司加盖公章的书面巡检报告和售后情况记录汇总表（word 版 1 份，PDF 版 1 份，纸质版 1 份）、售后情况记录表（PDF 版 1 份，纸质版 1 份）。

(2) 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不定期对项目进行例行电话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等。

(3) 我公司派遣设备技术支持工程师每半年进行一次到用户现场走访，帮助用户进行设备系统状况检测，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用户进行预防性的维护。解答用户与产品维护有关的问题，了解用户对服务的满意程度和新的需求。

(4)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反馈卡》制度，对所有使用我公司产品的客户档案，均以计算机存储，并有专人经常性的进行客户回访和电话联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从而不断地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广大客户真正得到最优先的服务。

八、售后服务地址及电话

我公司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有面积 1561.34 m²的办公场所（以营业执照为准），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投入有较强专业技术的售后服务实施人员并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及时答复使用方的技术咨询，能确保售后现场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2 号楼二十二层

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值班固定电话：0771-5529889

联系人：孙润芝

24 小时值班备勤电话：15277000298

联系人：任玉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政府

宾政函〔2021〕255号

宾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请求批准〈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宾综执请〔2021〕41号)收悉。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南宁市宾阳县双碳绿色照明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请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此复。

宾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不公开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